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小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鍾汶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姜柏菘

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附民字第84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（原案號：115年度訴字第483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,4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又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21日前某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先取得訴外人○○○所申辦之土地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網路上發布投資廣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陸續於114年2月21日9時12分許及同日9時13分許，分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、1萬8,425元至系爭帳戶內，被告即分別於同日9時49分、50分、51分及52分許，依指示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仁美分行之提款機提領2萬元、2萬元、2萬元、2萬

元，合計8萬元（含其他不詳款項）後交予詐欺集團成員，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，製造金流斷點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（狹義之共同侵權行為，即加害行為）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（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集團式之犯罪，原不必每一共犯均有直接聯繫，亦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，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損害結果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，並無區別何部分為孰人下手之必要。

㈡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377號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中坦承不諱，系爭刑案並判決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等情，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電子卷證全卷核閱無誤。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

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足認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所實施詐欺取財、洗錢之不法加害行為係屬共同侵權行為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自應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68,425元，即有理由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係屬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於被告受催告而未履行時，始發生遲延責任。是以，原告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為催告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4年8月25日送達予被告（審附民卷第9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自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8,425元，及自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係由本院刑事庭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用，然為免事實上存在隱而暫未提出於法院之訴訟費用支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凱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芷心